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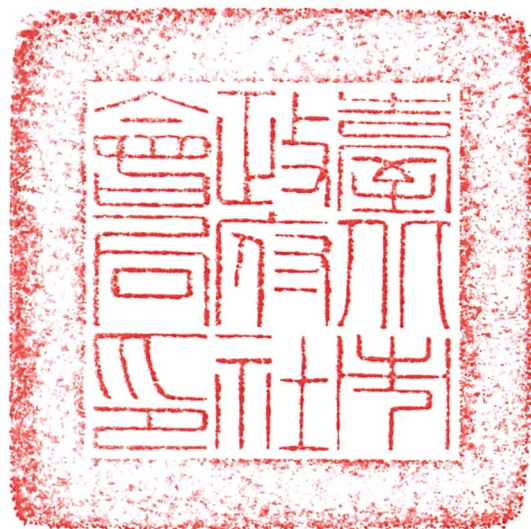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476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詹佩珍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625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詹佩珍於114年8月27日至114年9月15日於本市私立○○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期間，對多名幼兒多次不當行為（拉、重放）移動幼兒、拍打臀部、搖晃幼兒、推幼兒頭部撞瑜珈球、目睹幼兒於瑜珈球上遭大力搖晃而未制止、棉被蓋住幼兒頭部及放任幼兒長時間坐於幫寶椅上等行為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